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研究报告

第 56 号 (总第 878 号)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厘清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建议

目前，振兴实体经济、防止“脱实向虚”已是社会共识，厘清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关系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。

一、振兴实体经济已成为国家重要方针

2008 年以来，中央会议多次提出振兴实体经济的要求，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指出，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。从历次中央会议的表述来看：

一是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。201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，努力营造鼓励脚踏实地、勤劳创业、实业致富的社会氛围，2012 年十八大报告指出，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着力振兴实体经济，包括树立质量第一意识、形成独有的比较优势、发扬“工匠精神”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等。

二是金融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。其焦点在于包括货

币政策、信贷领域、金融市场等的金融部门要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缓解实体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同时，面对近年来我国金融部门资产规模迅速膨胀，出现了相当规模的、与实体经济联系并不密切的经济活动，2017年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，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、下沉重心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坚决防止“脱实向虚”。

二、概念界定中存在的问题

我国早在1987年便出现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研究，相关问题的大规模讨论发生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。然而，20年后的今天，仍然没有一个公认的概念界定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一）特定行业的归属问题存在大量争论。对于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界定，研究的出发点非常广泛，包括从资本角度、从价值角度、从实物的角度等，但最终的争论往往集中在特定行业的归属问题。**一是金融业的归属问题。**有观点认为虚拟经济主要就是金融，也有观点认为与其他非金融服务业相同，金融业不是虚拟经济。同时，还有观点认为虚拟经济仅是金融活动中的一部分，主要是股票、债券、金融衍生品等具有高流动性、高风险性、高投机性等特点的产品，商业银行贷款等不属于虚拟经济。**二是房地产业的归属问题。**有观点认为房地产是实体经济，也有观点认为房屋已经更多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和投资对象，属于虚拟经济。同时，还有观点认为不能一概而论，如果房子只是用来住的，就是实体经济，如果是用做炒作的，就是虚拟经济。**三是互联网行业的归属问题。**有观点认为互联网是一种新的实体经济形态，也有观点认为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

运行规律存在本质差别，是虚拟经济。同时，还有观点认为互联网经济是与传统经济相对的概念，其与传统实体经济结合产生新的实体经济，与传统虚拟经济结合产生新的虚拟经济。

（二）态度上的分歧远少于概念上的分歧。虽然对于金融业、房地产业、互联网行业等属于实体经济还是虚拟经济存在较多争论，但目前普遍认同这些行业能够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积极作用。即使是“虚拟经济就是金融”观点的持有者，也认同金融活动的存在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，可以降低交易成本，缓解信息不对称等问题，在严格的监管下可以发挥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。即使是“房地产是虚拟经济”观点的持有者，也认为完善的房地产市场能够稳定经济运行，有利于经济长期增长。

（三）非此即彼的态度导致分歧难以弥合。在已有的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讨论中，广泛地存在着非此即彼的态度，忽视了虚实之间的过渡领域。以金融业为例，从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到单纯的钱生钱交易，其间存在着大量过渡领域，很难清晰划分。房地产方面，房屋是用来住的，还是用来交易的，更是难以准确区分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虚实过渡领域虽然不是政策关注的重点领域，但却是在争论最多的领域。从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角度来看，对虚实过渡领域的争论没有实际意义。

（四）善恶判断与概念划分相互混淆。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仅是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一种划分，本身并不存在好坏之分。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比例适当才能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无论是虚拟经济占比过高，还是实体经济占比过高，对经济发展都是不利的。但

是，当前的虚拟经济已经被赋予过多负面含义。政策文件提出了坚决抑制社会资本“脱实向虚”。企业界也展开了关于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争论，最终互联网企业也不得不巧妙地避开虚拟经济的称谓。

三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以政策导向定义实体经济。本着有利于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原则定义实体经济，明确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中部分特定行业的集合，涵盖了农业、工业和商贸流通行业，其中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核心。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明确鼓励实体经济发展，坚持制造业是立国之本、兴国之器、强国之基，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制造业。

（二）明确虚拟经济范围。接受已经深入人心的善恶评价标准，明确将虚拟经济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。政策层面明确虚拟经济的范围，对社会舆论进行引导，减少无谓的争吵，避免对部分行业造成负面影响。根据我国当前“脱实向虚”的表现，建议将虚拟经济范围界定为，一是对房产和矿产进行炒作的行为；二是在全国性交易场所之外对股权、债权、大宗商品、艺术品、虚拟货币等进行炒作的行为；三是金融机构之间以逃避监管为目的、大量增加中间交易环节的行为；四是高回报资产管理业务和高收益放贷行为；五是其他无法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高经济社会风险行为。

（三）出台指导意见。从中央层面出台《关于调整我国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结构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作为

未来一段时期国家产业政策的统领性文件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明确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范围，从而弥合分歧、统一认识，引导关注点回归到政策促进经济有序健康发展上来。《指导意见》要充分吸收现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，结合现有抑制虚拟经济的政策，明确各部委的相关责任。

（“支持实体经济”课题组 执笔：孙晓涛 梁云凤）